

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及搬運許可證格式

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

甲式:主產物-木(白底綠字)

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

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

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

( ) 主木字第 號	
茲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許可 牌號： 負責人： 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林木	
採取位置	
採取面積	
作業方式	
採取樹種	
採取數量	
林產物金額	
採運期限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共計 個月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備 註	
本聯存發證機關 發證機關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主木字第  
號

( ) 主木字第 號	
茲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許可 牌號： 負責人： 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林木	
採取位置	
採取面積	
作業方式	
採取樹種	
採取數量	
林產物金額	
採運期限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共計 個月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備 註	
本聯存管理經營機關 發證機關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主木字第  
號

( ) 主木字第 號	
茲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許可 牌號： 負責人： 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林木	
採取位置	
採取面積	
作業方式	
採取樹種	
採取數量	
林產物金額	
採運期限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共計 個月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備 註	
本聯發給 (牌號) (負責人) 收執 發證機關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首 主 核 填  
長 辦 對 寫  
單 單 人 人  
位 位

格式三聯寬 49 公分x高 19 公分

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

乙式：主產物—竹（白底黑字）

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

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

國有林林產物採取許可證

( ) 主竹字第 號	
茲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許可 牌號： 負責人： 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竹	
採取位置	
採取面積	
作業方式	
採取樹種	
採取數量	
林產物金額	
採運期限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共計 個月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備 註	
本聯存發證機關 發證機關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主竹字第  
主木字第  
號

( ) 主竹字第 號	
茲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許可 牌號： 負責人： 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竹	
採取位置	
採取面積	
作業方式	
採取樹種	
採取數量	
林產物金額	
採運期限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共計 個月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備 註	
本聯存管理經營機關 發證機關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主竹字第  
主木字第  
號

( ) 主竹字第 號	
茲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許可 牌號： 負責人： 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竹	
採取位置	
採取面積	
作業方式	
採取樹種	
採取數量	
林產物金額	
採運期限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共計 個月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備 註	
本聯發給 (牌號) (負責人) 發證機關：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首 主 核 填  
長 辦 對 寫  
位 單 人 人

格式三聯寬 49 公分x高 19 公分

國有林產物採取許可證

丙式：副產物（白底紅字）

國有林產物採取許可證

( ) 副字第 號	
茲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許可 牌號： 負責人： 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副產物	
採取位置	
採取面積	
作業方式	
採取種類 及數量	
林產物金額	
採運期限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共計 個月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備註	
本聯存發證機關 發證機關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首 主 核 填  
長 辦 對 寫  
位 單 人 人

國有林產物採取許可證

( ) 副字第 號	
茲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許可 牌號： 負責人： 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副產物	
採取位置	
採取面積	
作業方式	
採取種類 及數量	
林產物金額	
採運期限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共計 個月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備註	
(牌號) (負責人)	
本聯發給 發證機關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收執

格式二聯寬 33 公分×高 19 公分

